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睦股份	600114	宁波东睦、G东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阳	黄永平
电话	0574-8784 1061	0574-8784 1061
传真	0574-8783 1133	0574-8783 1133
电子信箱	caoyang@pm-china.com	huangyp@pm-ch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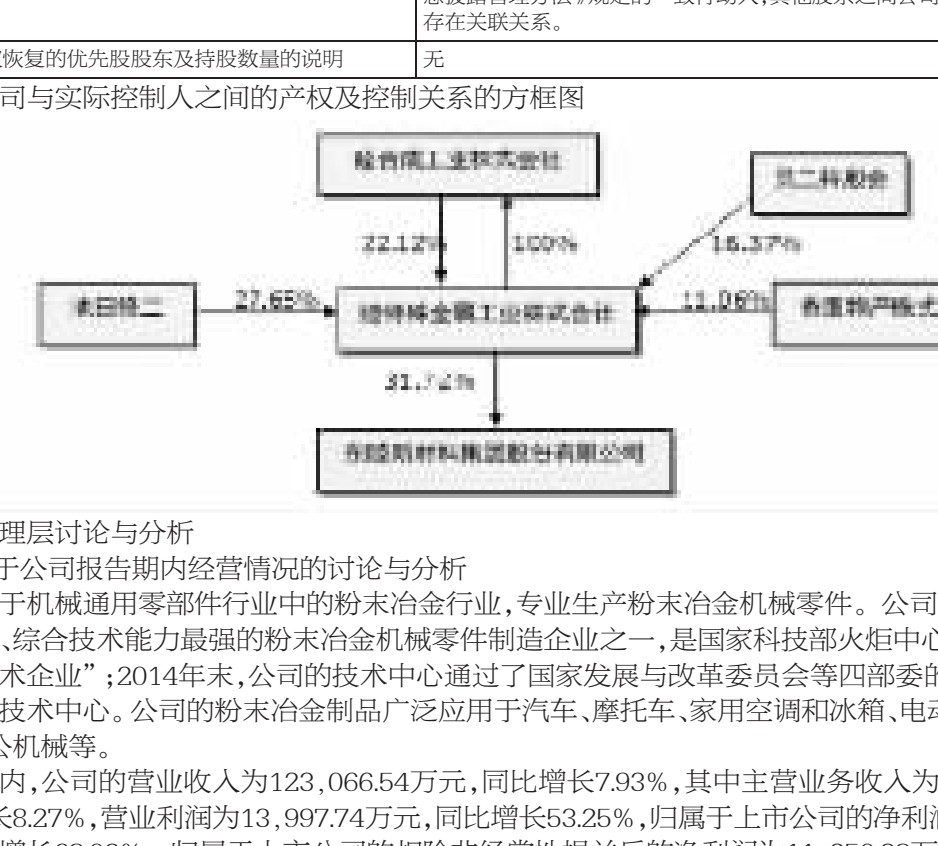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2,091,108,708.32	1,705,227,634.00	22.63	1,601,843,46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876,393.30	701,098,261.82	96.82	650,578,594.93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7,120.37	224,202,610.54	-11.92	181,949,566.42
营业收入	1,230,665,435.63	1,140,196,304.80	7.93	969,436,1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71,247.44	73,426,236.80	68.02	37,925,1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03,756.39	70,908,620.35	58.66	33,813,27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0.97	减少0.55个百分点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0.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7,0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25.92	97,770,000	97,770,000	无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4,315,350	33,963,000	无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88	18,390,804	18,390,804	无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05	11,494,252	11,494,252	质押	11,4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2.99	11,279,946	4,965,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未知	2.53	9,540,230	9,540,230	无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38	8,965,517	8,965,517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91	7,200,000	7,200,000	无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27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83	6,896,552	6,896,552	无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1	6,065,97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及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属于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中的粉末冶金行业,专业生产粉末冶金机械零件。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综合技术能力最强的粉末冶金机械零件制造企业之一,是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末,公司的技术中心通过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的审核,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用空调和冰箱、电动工具、工程机械,以及办公机械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3,066.54万元,同比增长7.9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0,826.15万元,同比增长8.27%,营业利润为13,997.74万元,同比增长53.25%,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2,337.12万元,同比增长68.02%,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50.38万元,同比增长58.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46.71万元,同比减少11.92%;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的销量为4.39万吨,同比增长6.08%。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2014年1~9月的统计数据,公司2014年1~9月的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收入占该协会统计的20.6%,粉末冶金制品销量占该协会统计的24.9%,分别领先于其他同行厂家8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以上,继续排名国内粉末冶金行业的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制品按市场销售分析,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销售额同比增长15.55%,粉末冶金制冷压缩机零件销售额减少0.21%;通过新产品的不断开发,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市场的继续稳步增长,使得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的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产品出口销售为16,035.61万元,同比增长13.81%,出口占公司销售总额的13.27%。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粉末冶金汽车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45,977,011股,募集资金599,999,993.55元,扣除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年产5,000吨节能家电和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161,694,233.09元。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汽车VVT/VCT用粉末冶金零件,以及部分变量泵、真空泵粉末冶金零件的逐渐量产,报告期内,VVT/VCT用粉末冶金零件、真空泵、变量泵粉末冶金零件等实现销售收入19,384.83万元,同比增长约110%,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配套的用于前后两个逆变器齿轮箱壳体和前后两个马达终端壳体的粉末冶金零件已在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浙江科达磁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将其更名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通过控股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开始涉足粉末磁性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稳定提升,产品结构逐渐合理,除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和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都继续实现当期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件的销售收入继续稳定增长,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通过有效控制主要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有14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14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以及1项技术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凸轮轴可变气门正时链轮"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评为"2013年度粉末冶金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另有两个新产品被评为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2014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和"2014年度宁波市竞争力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还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评为"2014年度鄞州区工业五十强"。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3.1.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0,665,435.63	1,140,196,304.80	7.93
营业成本	855,249,316.55	820,415,489.99	4.25
销售费用	45,846,203.07	42,697,827.43	7.37
管理费用	154,985,003.79	123,413,613.30	25.58
财务费用	20,926,562.60	49,931,952.83	-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7,120.37	224,202,610.54	-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87,111.21	-140,144,915.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4,105.04	-76,498,704.8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68,299,425.22	51,635,799.67	32.27

3.1.1.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粉末冶金结构零件的销售,产品主要指粉末冶金汽车零件、粉末冶金制冷压缩机零件、粉末冶金摩托车零件,以及用于工程机械、电动工具等行业的粉末冶金零件。中国粉末冶金相关产业的发展,特别是乘用轿车、冰箱和空调行业的市场发展对公司主营收入有很大影响。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粉末冶金制冷压缩机零件主要用于家用冰箱和空调的压缩机,粉末冶金摩托车零件主要用于发动机、离合器、减震器等。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政策对房地产等产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到家电产业,进而影响到公司制冷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国家对节能、环保政策的导向会推动汽车等产业节能、环保的发展,同时对配套汽车零部件对实现汽车使用过程的节能降耗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会促进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

2)国内粉末冶金企业在低端产品领域生产的重复投资,可能会加剧粉末冶金行业在中低端领域的竞争,影响到公司,特别是子公司部分中端产品的价格和市场。

(3)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基于中国节能减排的形势发展,各主要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中国推出了用于汽车节能减排的产品,其中包括汽车的VVT/VCT部件、真空泵、变量泵等。近年来公司在汽车VVT、VCT、真空泵和变量泵等应用的高端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投产也为公司实现粉末冶金高端汽车零件批量生产奠定基础,这些新产品将带动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4)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115,261,339.78	9.5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74,546,074.71	6.17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53,018,054.49	4.39
麦格纳(常州)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8,539,628.72	3.19
STT Technologies Inc.	34,740,192.22	2.88
合 计	316,105,289.92	26.17

其中: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麦格纳(常州)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STT Technologies Inc.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属于冰箱压缩机行业,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属于空调压缩机行业。

(5)其他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一、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117,208.28	97.01%	6.06%	110,506.60	99.03%	17.33%
其中:汽车配件	64,348.82	53.26%	15.55%	55,690.23	49.92%	22.01%
摩托车配件	3,829.99	3.17%	-22.42%	4,937.14	4.42%	0.17%
压缩机配件	44,292.29	36.66%	-0.21%	44,384.09	39.77%	22.83%
其他粉末冶金配件	4,737.18	3.92%	-13.79%	5,495.14	4.92%	-26.52%
二、电机销售	1,213.29	1.00%	11.58%	1,087.40	0.97%	386.34%
三、软磁材料	2,404.58	1.99%				
合计	120,826.15	100.00%	8.27%	111,594.00	100.00%	18.09%

报告期内,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要市场分布情况:

1)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53.26%,同比增加3.34个百分点;

2)粉末冶金制冷压缩机零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36.66%,同比减少3.11个百分点;

3)其他粉末冶金零件,包括用于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等,占公司销售收入的3.92%,减少1.00个百分点。

3.1.1.3 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制造行业		841,091,024.74	100.00	799,958,857.97	100.00	5.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粉末冶金产品		814,277,692.33	96.81	787,514,126.47	98.44	3.40
电机产品		12,236,949.24	1.45	12,444,731.50	1.56	-1.67
软磁材料		14,576,383.17	1.74	不适用	-	不适用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948,677.52	12.02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67,904,615.91	11.19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8,060,246.15	4.62
宁波金鸡粉末冶金经销有限公司	26,808,897.71	4.42
宁波市鄞州甬乐机械部件厂	24,953,047.17	4.11
合 计	220,675,484.46	36.36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为2.21亿元,较上年度的1.84元增长20.11%;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36.36%。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铁粉及合金粉末的供应商,以及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单位。公司向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了向其瑞典总公司——H?gan?s AB,以及其设在上海的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的总和。

(3)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制品(不包括电机、软磁材料等)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化	变化率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原辅材料	37,048.92	45.50%	36,675.96	46.57%	372.96	1.02%
职工薪酬	16,072.23	19.74%	13,695.87	17.39%	2,376.36	17.35%
折旧及摊销	7,725.39	9.49%	7,827.95	9.94%	-102.56	-1.31%
其他	20,581.23	25.27%	20,551.63	26.10%	29.60	0.14%
小 计	81,427.77	100.00%	78,751.41	100.00%	2,676.36	3.40%

[注]上表中总成本是指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营成本。

3.1.1.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5,846,203.07	42,697,827.43	7.37
管理费用	154,985,003.79	123,413,613.30	25.58
财务费用	20,926,562.60	49,931,952.83	-58.09
所得税	19,657,074.16	11,817,329.80	66.34
资产减值损失	3,131,517.84	3,277,031.85	-4.44

3.1.1.5 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68,299,425.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68,299,425.2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4.4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2)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68,299,425.22元,同比增长32.27%。

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有14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14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个新产品获粉末冶金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两个新产品获粉末冶金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优秀奖。

公司开发的汽车VVT/VCT部件用粉末冶金零件,在本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经逐渐形成批量生产,并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业绩新的增长点。

3.1.1.6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7,120.37	224,202,610.54	-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87,111.21	-140,144,915.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4,105.04	-76,498,704.85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达30%以上项目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45,767.41	82,112,424.17	36,833,343.24	4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2,091.65	1,104,531.65	8,907,560.00	806.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000.00	8,924,000.00	?-5,118,000.00	-5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08,967.00	144,652,937.39	63,656,029.61	44.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60,964,506.35	-	60,964,50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325.00	5,520,510.00	12,479,815.00	226.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379,993.81	60,400,000.00	551,979,993.81	913.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998,392.33	674,993,000.00	-306,994,607.67	-4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4,688.28	31,147,071.64	-15,562,383.36	-49.96

本报告期内,

(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44.86%,主要系报告期营业额及利润增加而增加税金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06.46%,主要系处置闲置废旧设备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3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较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4.01%,主要系公司新厂区二期和广东东睦新厂区建设所致;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60,964,506.35元,主要系收购浙江科达磁电股权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26.06%,主要系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13.87%,主要系定向增发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48%,主要系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96%,主要系支付增发股份费用和上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1.1.7 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继续积极强化公司总部作为东睦集团高端粉末冶金零件生产基地、出口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市场和质量管理中心、技术和服务中心、粉末冶金高端技术的研发中心的地位,通过高端粉末冶金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发展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提升各子公司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提高各子公司专业化生产、高效配套服务的能力,通过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2014年度公司总部粉末冶金汽车零件的销售占比已达到75%,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配套的高端粉末冶金汽车零件比例进一步提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投产,汽车VVT/VCT中的粉末冶金零件、变量泵、真空泵粉末冶金零件部分已开始批量生产;同时,各控股子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整合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专业化的特点逐渐形成,配套服务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4年底,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作为东睦集团在"珠三角"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营销窗口,进一步整合了东睦集团在广东江门的资源,扩大了东睦集团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2014年度,东睦集团通过控股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开始涉足与粉末冶金相关的金属粉末磁性材料的领域,主要产品扩展至软磁金属磁粉芯领域,扩大了东睦集团在粉末冶金行业的覆盖领域和影响力。

3.1.1.8 公司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94.5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完成预算的110.69%。营业收入未完成预算目标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制冷压缩机市场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的制冷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销售没有实现预期的增长,尽管粉末冶金汽车零件继续保持着稳定增长使得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但仍未能完成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预算目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预算项目	2014年度实际	2014年度预算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123,066.54	130,134.00	94.57%
主营业务收入	120,826.15	127,209.00	94.98%
营业成本	85,524.93	92,342.50	92.62%
主营业务成本	84,109.10	90,294.50	93.15%
三项费用	22,175.78	20,161.00	109.99%
利润总额	15,077.75	14,655.50	102.8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337.12	11,148.62	110.66%

本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完成了预算的94.57%,但是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成本和费用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超额完成了年初的预算目标,简单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6%;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增长,使得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3)主要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和财务费用下降。其中,销售毛利率提高2.07个百分点,达到了30.29%,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58.09%。

(下转B042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的报告,以及第七项至第八项的报告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95,332,236.45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533,223.65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2,640,185.7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439,198.53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77,215,5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总计分配45,265,862.04元,尚未分配利润143,173,336.4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1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10-1-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1-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1-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2-1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10-2-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2-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2-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3-1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10-3-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3-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3-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4-1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

10-4-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4-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4-4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5-1决定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万元;

10-5-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5-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5-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6-1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10-6-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6-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6-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7-1决定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10-7-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7-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7-4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8-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86,000 万元;

10-8-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8-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8-4批准权限:由于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上述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和稻葉義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15年度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有关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72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时30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藤井郭行监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7、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015年度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合计8.6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01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16,499.8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作出如下计划: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及合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5,000万元;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8,000万元;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4)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6,000万元;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7,000万元;

(6)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7)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20,000万元;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86,000 万元。

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外,其他三项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该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进行相应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162.35万元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用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56.05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万元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28.90
3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7.37
4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890万元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117.88
5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800万元	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53.78
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3.81
7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4.69

2、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702.39	6,022.05	11,191.20	539.19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7,540.23	12,470.32	12,902.78	1,523.96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36.18	16,441.30	11,607.04	727.12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669.18	-656.19	5,983.75	423.28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930.68	1,354.70	5,779.50	712.19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63.98	11,823.96	807.19	-149.34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7,643.26	11,522.91	2,409.01	154.05	[注]

[注]: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起合并报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16,499.8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9.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699.84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产品需配套日产销子等零件,鉴于数量和金额很少,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在2015年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采购配套销子等合计金额50万元,并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等合计金额约380万元,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8%,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此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稻叶义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子等零件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50	40.06
销售粉末冶金轴套等	睦香港有限公司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50	102.86
销售模具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30	0
销售粉末冶金转子等零件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8.62
提供劳务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50	0
合 计		380	251.54

2014年委托采购销子等零件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了9.94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该客户订单减少,因此所需配套的销子等采购也相应减少所致;2014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粉末冶金轴套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47.14万元,销售的粉末冶金转子等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增加8.62万元,主要系该等客户订单变化所致;2014年销售模具的实际金额为0,主要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没有委托公司加工模具所致。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销子等零件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50	0.20	0	40.06	0.19
销售粉末冶金轴套等	睦香港有限公司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50	0.11	3.94	102.86	0.08
销售模具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30	0.03	0	0	0
销售粉末冶金转子等零件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200	0.14	0	108.62	0.08
合 计		430	-	3.94	251.54	

2015年销售粉末冶金轴套及转子等零件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138.52万元,主要系睦香港有限公司、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预计可以获得更多的订单;2015年销售模具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30万元,主要系预计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委托制造模具;2015年采购销子等零件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9.94万元,主要系公司该客户订单预计变化致使所需配套的销子等日产零件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1523番地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日元4,25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各种金属粉末成形品制造烧结合金及其销售业务

2、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2014年财年末(2014年9月30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总资产26.2亿日元,净资产9.3亿日元;2013-2014财年实现营业收入6.8亿日元,净利润6,649万日元。

(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玉川二丁目16番6号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电气通讯机器、电子应用机器零件用合成树脂制品及附属装置产品的销售;粉末冶金制品的进口及销售;仓储业;不动产租赁业及管理业;食品及饮料的销售等。

2、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2014年财年末(2014年3月31日),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总资产5.3亿日元,净资产1.2亿日元;2013-2014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2亿日元,净利润738万日元。

(三)睦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香港私人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11-113号富利广场16楼1608室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塑胶及粉末冶金制品贸易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财年末),睦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6,685万港元,净资产3,672万港元;2014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47亿港元,净利润-144万港元。

(四)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孖宝工业区第一栋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藤井郭行

注册资本:3,050万港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塑胶制品、塑胶配件,模具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财年末),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58万元人民币;2014财年实现营业收入7,5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56万元人民币。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和睦香港有限公司是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是睦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等的规定,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历史上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受到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

(六)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系长期合作,且关联交易的金额不高,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年度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公允、互利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和预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少量必须生产零件,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可以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减少服务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可以一定程度上实现交易双方资源优势的互补。

根据测算,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仅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很小,而且不会增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977,0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55元,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262,95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3月10日划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27659644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4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47号),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6,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500万元,余额1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2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关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下转B042版)